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1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李潛穎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
書長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1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3
李偉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
處副處長
張家亮先生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西
拓展處副處長
慕容漢先生, JP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
事務)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組)
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
會)
劉明光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
(租售編配)
李頌恩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鄭美施女士, JP	海事處處長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鄭琪先生, JP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7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8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30 建議把下列4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即土木工程拓展署的3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規劃署的1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地政總署的1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2029年3月31日止，以及政府產業署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24年3月31日止；以及在政府產業署開設1個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

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把下列4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3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規劃署的1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地政總署的1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2029年3月31日止，以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24年3月31日止；以及在產業署開設1個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她指出，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繼續討論。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較早前接獲由區諾軒議員提交有關這項建議的信件，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她已指示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就區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推行"一地多用"措施

4. 主席表示現時多個地區文娛設施不足，而興建該等設施的費用昂貴，她促請政府當局推行"一地多用"措施時考慮地區居民的意見，避免輕率拆卸區內文娛設施，例如荃灣大會堂。

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是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之一，發展局知悉區內居民對荃灣大會堂用地發展有不同意見，而荃灣區議會將就荃灣大會堂和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的發展展開研究，並在完成研究後進行討論。她表示，當局會先就上述用地進行規劃並考慮荃灣區居民的意見，才決定用地的最終用途。

6. 張超雄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質疑，擬議開設的產業署副署長(2)和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職位能

否有效地推行"一地多用"措施。張議員指，兩個職位的人員並不了解各區居民對公共服務設施的需求，而且當局就土地運用作地區諮詢時，往往傾向聽取發展商意見而忽略居民意見，因此難以提供適切的公共服務設施。他舉例指，沙田水泉澳邨缺乏服務當區居民的設施，如長者中心和青年中心。區議員表示港島區個別"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如愛蝶灣的用地)亦有類似情況。主席指出政府就水泉澳邨的社區規劃和交通配套設施並不周詳。

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以往一直有透過個別政策局/部門推行"一地多用"措施，但各政策局/部門難以就推行"一地多用"措施作整體規劃和有效統籌。因此，發展局建議由產業署進行中央統籌，並加強政府內部協調，以便更有效地推行"一地多用"措施。她察悉議員對公共服務設施規劃的意見，並表示產業署會透過相關區議會和民政事務專員聽取並吸納居民對"一地多用"措施的意見，亦樂意聽取居民和區內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

8. 朱凱迪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就推行"一地多用"措施的方式表達意見。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準確掌握香港未來對公共服務和社福設施(如安老院舍)的需求，並訂立相關規劃標準，才開始推展"一地多用"項目。胡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向政策局/部門提供經常性撥款，以發展公共服務或社福設施，而非依賴產業署作內部協調，推行"一地多用"措施。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一地多用"措施下提供的公共服務設施不只限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以人口為提供準則的設施。她舉例指，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雖沒有就公共街市定下以人口為依據的規劃準則，但當局在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前，會就是否在用地提供公共街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當局規劃公共服務設施時，除為政策局/部門提供經常資源外，內部協調亦十分重要。就此，發展局設有內部委員會負責調解政策局/部門就推行"一地多

用"措施可能出現的分歧，該委員會由發展局局長出任主席。若該委員會未能解決有關事宜，另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亦會協助調解。

10. 胡志偉議員查詢，在推行"一地多用"多層發展項目時，當局會否因應香港社區未來發展和需要，預留空間容納未來社區所需的公共服務設施。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政府當局推行"一地多用"措施時，會一併考慮社區對公共服務設施長遠的需要，善用土地的地積比率興建多層發展項目。儘管某些情況下在規劃階段仍有空間有待分配，但考慮到社區未來對公共服務設施的需求會增加，政府會決定將這些有待分配的樓面面積納入項目範圍內，以預留空間應付未來需要。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建議開設職位的理據

12. 謝偉銓議員表示，土拓署 3 個總工程師負責推展的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和新界北其他大型工程項目，以及監督該等項目完成後的工作，均屬有時限的工作，他重申將該 3 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理據不足。此外，新發展區項目及其他大型工程項目需由不同專業職系人員進行規劃、土地行政和跟進的工作，但過去 3 年土拓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人手增加的數目差異甚大。謝議員要求當局按討論文件編制變動的列表，列出過去 10 年土拓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首長級職位，以及非首長級職位的編制變動，包括新增或刪除的職位數目，和有關的編制變動中，屬專業職系和非專業職系人員的數目；以及於 2019-2020 年度起，該 3 個部門為提供支援而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

政府當局

13. 胡志偉議員表示不反對繼續保留土拓署 3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但對把該 3 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則有保留。他和邵家臻議員查詢，土拓署為何沒有考慮透過內部人手調配，以解決轄下北拓展處人手短缺問題。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

政府當局

料，表列土拓署轄下 4 個拓展處現時進行及未來數年計劃進行的項目，以及各項目預計竣工時間，以協助了解各拓展處的工作及人手編配。

14. 陳志全議員指出，擬議轉為常額職位的總工程師/西4負責推展的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尚未獲財委會撥款，他質疑現階段有否迫切需要將土拓署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

15. 楊岳橋議員表示，若土拓署3位總工程師完成推展新發展區項目以及相關的監督工作後，會轉為負責其他工程項目的工作，則職位的職責會有改變。他詢問政府需否再提交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以及財委會審批。他亦查詢政府有否考慮將3個編外職位延長。

1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綜合回應指，各政策局/部門提出的人事編制建議均需先通過政府內部嚴謹的審批程序，包括通過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審核。發展局是按長遠的運作需要而提出將土拓署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現時土拓署轄下的北拓展處只有總工程師/北3屬常額職位，該職位主要負責北區的發展項目和工程。考慮到新界北區將推展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界北新發展區項目和其他大型工程項目(例如經改劃後的房屋地盤和棕地發展)，發展局認為需要在北拓展處開設兩個常額總工程師職位，即總工程師/北1和總工程師/北2，以應付包括北區的長遠發展，從宏觀角度規劃和改善北區基礎設施，尤其是交通及道路方面。基於類似考慮，發展局亦認為有需要將總工程師/西4常額化，以推動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和相關的發展項目。由於土拓署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任期將於2019年4月1日屆滿，所以有迫切性提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17. 就謝偉銓議員查詢地政總署擬議開設的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而非常額職位的原因，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雖然發展局預計因推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需處理的土地行政事宜(包括新發展區永久和臨時批地工

作)，會增加地政總署未來10年的工作量；但日後的土地行政事宜可交由負責有關發展區的分區地政處作為日常工作一部分去處理。因此現時建議在地政總署開設一個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應付未來10年增加的工作量。

土地規劃和發展

18. 邵家臻議員、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查詢規劃署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條例》")的工作及進度。邵議員和朱議員詢問，擬議在規劃署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在檢討《條例》時，會否制定具體措施打擊大嶼南及其他不屬發展審批地區圖範圍的鄉郊地帶的非法廢物傾倒和堆填。朱議員指出在《條例》下，規劃署人員現時沒有權限進入不屬發展審批地區圖範圍的鄉郊地帶執法，以致影響打擊非法傾倒廢物的行動。

1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答指，當局知悉大嶼南部分地區，包括塘福、水口、貝澳等有非法堆填和傾倒廢料問題。該等土地不屬發展審批地區。規劃署將檢討《條例》，考慮加強規劃署署長在鄉郊地區執法的權力。法例修訂將針對現時沒有被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但有發展壓力的鄉郊地區。當局計劃在本年內制定初步立法建議。

20.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需跟進較早前司法覆核個案中，法庭頒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須重新審議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有關進行鄉村式發展的決定。他查詢，城規會日後審議鄉村式發展申請時，除查證申請人提出的理據是否充分外，會否一併考慮其申請對相關土地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回應指，在上述司法覆核案件中，法庭共發還3張分區計劃大綱圖予城規會，以重新審議涉及鄰近郊野公園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政府正研究判決的影響和所需跟進的工作，如發現"鄉村式發展"範圍未能反映有

關鄉村對小型屋宇的真正需求，會考慮調整分區計劃大綱圖中"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區諾軒議員關於總城市規劃師可如何協助簡化發展審批流程的查問時表示，由於現時同一發展申請的個別項目需由多個相關部門審批，發展局已成立督導小組，以研究簡化轄下部門(包括規劃署)的發展審批流程，重點工作是避免重複審批以精簡程序，並不涉及修改發展限制。總城市規劃師將負責統籌規劃署向督導小組提交的意見及資料，並處理跟進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23. 主席把項目EC(2018-19)30付諸表決。應胡志偉議員要求，主席命令此項目分開三個部份進行點名表決，第一個部份是把土拓署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10名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區諾軒議員
(10名委員)

朱凱迪議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1名委員)

24. 何俊賢議員動議其後於此項目的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點名表決鐘縮短至1分鐘。沒有委員反對。

25. 主席繼而把第二個部份的建議，即在地政總署開設1個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以及將規劃署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21名委員表決贊成，5名委員表決反對，2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胡志偉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21名委員)

黃定光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5名委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棄權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2名委員)

26. 主席把第三個部份的建議，即在產業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1個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18名委員表決贊成，9名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9名委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1名委員)

27. 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並要求當局按土拓署、地政總署

和規劃署，以及政府產業署建議開設的職位，分拆3份討論文件提交財委會以作討論。

EC(2018-19)31 建議在海事處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9年6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在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提升海上安全，以及領導部門1個新成立的科別，以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

28.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在海事處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海事處副處長(2))和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處長/本地船舶)，由2019年6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在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執行小組")解散後提升海上安全，以及領導部門1個新成立的科別(即本地船舶科)，以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

29.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12月19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以加強海事處的整體管理和提升海上安全。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報告")，以便公眾了解報告中所提及的海事處內部問題。政府當局會後所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4)422/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加強海上安全

30.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他關注到，近年在香港和內地水域交界曾

發生數宗涉及兩地船隻的海上意外，並造成香港居民的傷亡。他查詢開設海事處副處長(2)和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兩個常額職位，可如何具體地提升海上安全，以及海事處如何向在香港水域涉及意外的外地(包括內地)船舶操作人員追究責任。

31. 盧偉國議員和易志明議員贊同海事處推展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法例修訂工作、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等，因此他們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盧議員亦表示他所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這項建議。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指，執行小組自2013年成立以來，已透過多項措施，包括法例修訂及新立法建議，加強規管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海事處現建議開設海事處副處長(2)職位，目的是持續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及督導改革海事處的工作文化，以提升海上安全。海事處將成立新科別，即本地船舶科，由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領導，以專職規管本地船隻安全，並處理海事工業安全及本地船隻檢驗和發證事宜。

33. 海事處處長和海事處副處長綜合回應指，海事處會確保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包括內地船隻)遵守國際海事機構的規定，並有權限就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海上事故執法。海事處轄下的海港巡邏隊負責巡邏香港水域，如有需要會登上船隻執法。如海上意外在香港和內地水域交界發生，或涉及內地船隻操作人員，海事處會與內地相關機構聯繫，並跟進意外調查的工作。

規劃和管理船隻泊位

34. 主席指出香港島南區現時只有香港仔西避風塘和香港仔南避風塘，在天氣惡劣時尤其擠迫。她詢問，擬議開設的海事處副處長(2)和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的職責是否包括規劃避風塘，如擴大現有避風塘或增設新避風塘，以及改善避風塘的安全設施。易志明議員和何俊賢議員提出類似關注。

35.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近年遊樂船隻數目增長迅速，但船隻泊位沒有相應增加，加上海事處對船隻泊位管理欠佳，出現不當佔用泊位出租謀利的情況。他詢問擬議開設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如何改善船隻泊位的管理問題。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和海事處處長綜合回應指，現時海事處轄下的策劃及海事服務科負責規劃避風塘及船隻泊位的事宜，確保在天氣惡劣或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時有足夠船隻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使用。策劃及海事服務科將由新開設的海事處副處長(2)接手領導，透過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行政經驗，加強規劃船隻泊位政策。當局就船隻泊位進行的檢討顯示，香港水域現有船隻泊位數目至2029年(包括在天氣惡劣的時候)仍然足夠。土拓署曾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檢討避風塘的安全設施，並會就檢討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改革本地遊樂船隻

37. 海事處處長於回應區諾軒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新成立的本地船舶科將負責推行本地遊樂船隻改革，以強化本地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包括規管該等船隻的安全。海事處已就相關的改革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支持。海事處將展開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並繼續與業界溝通。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廖長江議員查詢時重申，海事處在2018年4月就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的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已審視改革建議的細節，並進一步諮詢業界，以調整改革建議，包括修訂大型遊樂船隻的定義、訂明改革下需進行的建構規管，以及制定相關指引。當局就經調整的改革建議於2019年1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並為業界接納。

39. 主席指出一直有非法將遊樂船隻改裝成居家船自住或出租的個案，但海事處最近才執法取

締。她促請海事處加強巡邏遊樂船隻，並取締非法改裝成居家船的遊樂船隻，以確保船隻安全。何俊賢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40. 海事處處長回應指，根據現行法例，除獲得海事處處長批准，否則任何船隻不可作長期居住用途。現時香港共有4艘獲海事處處長批准的居家船。海事處巡邏隊一直有巡邏避風塘及遊樂船停泊區等地，以打擊非法改裝的居家船，但由於要避免侵犯私隱，而且難以搜集證據證明船上長期有人居住，故執法遇到困難。海事處已加強在部分海岸地點，如愉景灣，巡邏並派發傳單提醒市民改裝船隻作長期居住用途屬非法行為。

改革海員訓練和考試制度

41. 何俊賢議員同意海事處盡快推行改革，以提升本地船隻的安全，但他認為當局應盡量減少新措施對與本地船隻相關業務的影響。例如海事處希望透過修訂海員培訓及考試，以提升本地船隻安全，但現時香港部分駕駛船隻牌照，是以內地批出有年齡限制的類似牌照作為基礎；部分不符合內地牌照資格的香港海員因而未獲海事處發出相關牌照。何議員促請當局平衡規管措施和對商業活動的影響。主席詢問，海事處會否改革遊樂船隻操作人員的駕駛操作評估。

42. 海事處處長和海事處副處長綜合回應指，海事處不時檢討船隻操作人員的考試制度，包括因應考生的能力而調整考試配套和考試題目程度。海事處正申請將船隻操作人員的考試列入資歷架構計劃，以提升船隻操作人員的專業水平。

改革海事處架構

43. 廖長江議員認為，執行小組自2013年成立以來一直支援督導委員會並跟進其提出的建議，但工作進度欠佳。他詢問，開設兩個擬議職位可如何加強跟進推行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44. 涂謹申議員表示，執行小組一直由編外職位人員支援，為何海事處建議在執行小組解散後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行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改革。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公開整份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報告，以便全面檢視海事處推行的改革措施能否針對撞船事故帶出的問題。

45. 海事處處長回應指，督導委員會建議執行小組優先改革的3個範疇分別為，海事處的規管及運作事宜、海事處專業職系人力策略和培訓，以及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作業程序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由於進行的改革涉及改變海事處多年來的運作模式和文化，故推行需時。執行小組現時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13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的任期會於2019年5月31日屆滿，為長遠實行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改革，海事處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透過開設擬議的海事處副處長(2)職位以接管現時由副處長(特別職務)督導的部分科別，可使現時的副處長更專注執行專業範疇的核心工作。她強調，執行小組自成立以來，已進行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多項改善措施，包括透過修訂法例提高海上安全、改革海事處管理(包括工作流程和電腦系統)、檢討職系架構，以及聘請和培訓年輕人員等。此外，海事處亦會增加十多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支援海事處副處長(2)和海事處助理副處長/本地船舶，當中包括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負責帶領法例修訂等工作。

46. 何啟明議員詢問開設海事處副處長(2)專責進行海事處內部協調的原因，以及海事處有否就這項職責設立職效標準，以評估該職位的工作成效。

47. 海事處處長回應指，擬議開設的副處長(2)將領導專責團隊，確保全面執行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改革，以解決海事處內部多年累積的操作問題。由於改革措施涉及的範圍甚廣，包括改善現時甚高的員工流失及空缺率(達30%)，以至改善部門的工作流程，海事處認為需開設海事處副處長(2)負責統籌。

48.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海事處轄下的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政策部")獨立於該處以外，或將政策部調至直屬海事處處長，而非現時架構的海事處助理處長，以確保政策部的調查工作公平獨立。

49. 海事處處長表示，有關海事意外調查的國際條例沒有訂明負責調查海事意外的部門或組織須獨立於政府以外。現時政策部負責與國際海事法例修訂的相關工作，沒有涉及海事處的管理或運作，這項安排可確保在調查海事意外時的獨立性。她強調，有關架構已通過國際海事組織和廉政公署的審核。

(於上午10時20分，主席表示會延長會議15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50. 於上午10時44分，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9年4月30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5月22日